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GAPPI JOREN BARRACA(喬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2305號)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GAPPI JOREN BARRACA(喬倫)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欄補充「被告GAPPI JOREN BARRACA(喬倫)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 - 二、核被告GAPPI JOREN BARRACA(喬倫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事、室友關係，因告訴人將室外拖鞋穿入室內，即對告訴人施以暴力，漠視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告訴人文佐身體受傷之程度；參衡其坦承犯行，但因告訴人已返國而未能進行調解及賠償告訴人損失，無前科紀錄，素行尚佳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(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審理筆錄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-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陳昱潔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32305號

15 被 告 GAPPI JOREN BARRACA（菲律賓籍，中文
16 名： 喬倫）

17 男 26歲（民國87【西元1998】
18 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20 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GAPPI JOREN BARRACA（中文名：喬倫，下稱喬倫）與LAGMA
25 N RENZON PIZANA（中文名：文佐，下稱文佐）為同事及室
26 友關係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20時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
27 ○○○00號3樓走廊，喬倫因不滿文佐將室外拖鞋穿入室
28 內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文佐，致文佐受有左胸壁
29 挫傷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文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喬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因文佐將室外拖鞋穿入室內而用雙手推了文佐一下，然辯稱：我不是打他，我是推他等語。
二	告訴人文佐於警詢時之指訴	遭被告揮拳毆打並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三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Left chest wall contusion（左胸壁挫傷）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3 書 記 官 潘 建 銘